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框架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以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以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積，(ii)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戴先生及(iii)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框架協議。

股份配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鑑於市況變動，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及於同日，(i)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鑒於市況變動，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及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股份配售、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可能令本公司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有鑑於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i)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iii)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此修改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從而令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不會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現金公司。

股份配售

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全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之價格配售賣方持有的高達1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0%，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

認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之價格認購高達13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本金總額高達12,000,000美元（約93,3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則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認購方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配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分別待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積，(ii)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戴先生及(iii)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金積可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向目標公司作出投資。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將於有效期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金積將認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及投資及融資總額等事宜仍有待商確，並須根據正式協議達成。

框架協議並不包括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包括就建議投資之代價條款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建議投資。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獲信納，以及協商及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正式協議會否經各訂約方訂立，以及建議投資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

盡職審查

於簽訂框架協議後，金積須獲授權利在有效期內對目標公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編製相關報告及評估報告（倘適合）。

倘正式協議尚未訂立，則目標公司須向金積發還有關（其中包括）因金積履行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所產生之專家技術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之成本及開支。

優先權

於有效期內，倘金積事先獲戴先生及／或目標公司書面通知該等協商（及其進展）及／或安排，則戴先生及／或目標公司可與任何其他各方協商或訂立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及／或轉讓或有關戴先生於目標公司股權之任何其他安排。

根據框架協議，倘其他投資者的投資建議書就有關(i)投資及融資總額、(ii)付款條款、(iii)總代價及(iv)集資要求所提出之條款並不超逾金積所提出的條款或並不較金積所提出的條款吸引，金積亦應較其他投資者優先訂立正式協議。倘該等條款相同，則金積應較其他投資者優先訂立正式協議。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戴先生則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目標公司及另外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以向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作出股權投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能源業、化工業、先進及創新技術行業之投資、煤礦相關業務、炭運輸、批發、零售及維修探勘相關設備。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控股分司為一間於中國多個省份從事煤礦及煤銷售之大型國營企業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向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作出第一期投資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273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投資之代價尚未釐定。經考慮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估計投資成本後，倘建議投資落實，則可能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就建議投資之代價而言，並不包括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建議投資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投資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鑑於市況變動，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及於同日，(i)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鑒於市況變動，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及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股份配售、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可能令本公司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有鑑於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i)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iii)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此修改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從而令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不會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現金公司。

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

1. 配售

賣方：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全力促使不少於6名股份承配人或由其本身購買賣方所擁有的最多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2,412,599,69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5.60%；以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股份配售獲悉數配售，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2,547,599,69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5.30%。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股份承配人（即配售代理選定或代表配售代理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所有股份承配人將聲明及保證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0.46港元。該價格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14.81%；(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4港元折讓約10.51%；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6港元折讓約10.85%。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用：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5%的配售佣金。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之完成：

股份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已由訂約各方簽訂，且並無於未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無理拒絕）之前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配售代理並無留意到於股份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i)對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所指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背，或(ii)任何事件證實為嚴重不真實、不正確、存在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所指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i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股份配售完成時或之前的承諾及責任；
- (c) 並未發生下列情況致使股份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可能或可能嚴重阻礙股份配售得以成功進行：
- (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騷亂、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事件、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涉及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財務、經濟、法律、稅務（定義見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或政治狀況方面發生的重大不利潛在變動或任何危機的任何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貨幣市場的狀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匯兌管制的變更或發展，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發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狀況出現惡化；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或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爆發動亂或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涉及金融市場）；
- (d) 並無發展、發生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上述之法律或規例生效，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致使股份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於股份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狀況導致聯交所上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f)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向配售代理交付下列經核證無誤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
- (i) 本公司正式授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
 - (ii) 賣方正式授權賣方訂立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配售將於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賣方以修改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之方式而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獲得聯交所之批准））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配售之完成須待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託管人

配售代理（作為託管人行事）須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內代賣方持有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約62百萬港元，且股份配售所得款項須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予以動用：

- (a) 當時可供本公司使用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作為用於本公司採礦項目之信貸額度，且須於配售代理及賣方書面要求時獲全部或部分解凍（「信貸額度」）；及
- (b) 信貸額度須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存入獨立賬戶當日直至二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可供本公司使用；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賣方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a)要求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從獨立賬戶中解凍及／或由本公司自獨立賬戶中提取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償還任何信貸（或決定進行該等兩種方式）或(b)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將股份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應用於認購13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並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亦為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本公司亦為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以及若干其他事項發出有利於配售代理之慣常陳述、保證及承諾；已同意支付就股份配售（包括印刷及出版收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成本及股份配售代理之法律顧問的成本）所產生之若干成本及開支。

2. 認購事項

認購方：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總面值為1,350,000港元之最多1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2,412,599,69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5.60%；以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股份配售獲悉數配售，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2,547,599,69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5.30%。

認購方應就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向本公司交付申請，並認購及本公司應發行最多13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應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索償）。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及建議投資完成後方可作實，故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僅於就建議投資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會召開。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46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認購方將就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總認購金額將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減認購方向配售代理支付有關股份配售之開支款項（如有）。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規定，認購方就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開支概應由本公司承擔。

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完成股份配售135,000,000股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允許批准認購方同意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新股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交付新股之正式股票前之並未被撤回）；
- (c) 訂立具法律約束之協議及建議投資完成；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實施協議而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第二份認購協議與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應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在不遲於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待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及賣方於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以修改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協定之較後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關連人士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2)(b)(ii)條項下之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支援，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援乃免息，且應屬較一般商業條款更有利之條款，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

由於賣方於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完成認購事項的預定日期將預計超過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及有關股份配售所產生之若干成本及開支款項（「成本款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及成本款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成本款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成本款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成本款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成本款項之意見函件，(iii)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成本款項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全力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已獲成功配售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參考此類交易的市場慣常佣金收費水平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進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各承配人須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無關連的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 : | 12,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固定兌換率約為93,360,000港元） |
| 發行價 | : | 100% |
| 面值 | : | 100,000美元 |
| 利率 | : |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
| 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權 | : | 債券持有人可於認沽權行使日期前最少30日向本公司呈交書面通知，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按年利率6%所產生之收益）。各認沽權行使日期為(1)自初步發行日期起第12個曆月的最後一日；(2)自首個發行日期起第24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及(3)本公司宣佈其不再進行及／或再無能力完成有關採礦項目之交易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期前30日。 |
| 到期／認沽收益率 | : | 按複合基準，每年認沽或到期的贖回收益率為6% |

換股價	<p>: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p> <p>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通常由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以資本化溢價或儲備發行股份、作出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於轉換或交換時發行股份、招股以及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之調整事項所致）。每次調整換股價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p>
換股價重訂	<p>: 1) 於初步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月止，倘於先前10個交易日的股份移動平均收市價（「重訂收市價」）低於目前換股價，則換股價將自動重訂為重訂收市價。於兌換期間，重訂換股價之下限一直為首批換股價之80%。</p> <p>2) 一旦接獲認沽通知，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發行換股股份或同時以兩種方式贖回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一旦接獲認沽通知，及倘本公司選擇以發行換股股份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換股價則相當於認沽兌換通知發出日期前10個交易日之移動平均收市股價的80%。</p>
換股期	<p>: 由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p>
贖回	<p>: 除先前已兌換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贖回額按複合基準給予債券持有人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p>
抵押	<p>: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p>
地位	<p>: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間地位相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已抵押及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則除外。</p>
可轉讓性	<p>: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全部或部分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指讓及／或轉讓須：(1)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2)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及遵守上創業板市規則（倘若擬指讓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p>
投票權	<p>: 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純粹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p>

兌換限制

：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不時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之數額）或以上權益；或(b)任何股東持有2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以及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持有2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或(c)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按照每股換股股份為0.6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配發總面值為1,505,806港元之150,580,64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2,412,599,69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6.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2,563,180,335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中約5.87%。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及建議投資完成後方可作實，故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僅於就建議投資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會召開。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彼此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0.6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14.8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4港元溢價約20.6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6港元溢價約20.16%。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內成功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允許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及
- (c)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建議投資完成。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協議各方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早前違反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終止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據配售代理所知對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可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以前的任何時間發出）以終止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股份配售、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本公司須承擔之一切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6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股價淨額約為0.452港元。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2百萬美元（約93.39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每股換股股份的股價淨額增幅將約為0.598港元。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總額約為152.3百萬港元，擬用作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項目。本公司目前正審閱建議投資。倘上述框架協議達成，則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鞏固本公司對潛在商業夥伴的討價能力，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將為建議投資提供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12,599,69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前；(iii)緊隨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前；及(iv)緊隨股份配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之前		緊隨股份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 配售完成之前		緊隨股份配售、 認購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	537,276,000	22.27	402,276,000	16.67	537,276,000	21.09	537,276,000	19.92
股份承配人／包銷商	-	-	135,000,000	5.60	135,000,000	5.30	135,000,000	5.00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150,580,645	5.58
其他公眾股東	1,875,323,690	77.73	1,875,323,690	77.73	1,875,323,690	73.61	1,875,323,690	69.50
合計	<u>2,412,599,690</u>	<u>100.00</u>	<u>2,412,599,690</u>	<u>100.00</u>	<u>2,547,599,690</u>	<u>100.00</u>	<u>2,698,180,335</u>	<u>100.00</u>

附註：賣方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尚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239,130,430股新股。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一站式價值鏈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分銷服務及以客為本的設計解決方案等方面的服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任何其促使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自簽署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為止之期間，除非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書面提早終止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為0.6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1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將由金積根據框架協議對目標公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以編製相關報告及評估報告（倘適用）。盡職審查或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法律、財務、經營、內部監控範疇
「有效期」	指	框架協議簽訂（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後60日
「第一份股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之可換股債券配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之股份配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終止之股份認購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一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包括將股份配售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正式協議」	指	金積、戴先生與目標公司或就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投資訂立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戴先生、目標公司及金積就建議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積」	指	金積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即訂立第一份股份配售協議、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戴先生」	指	戴錦成先生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為0.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將予配售之至多13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誠如框架協議所載，於目標公司及／或其相關公司之建議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其後以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修訂
「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後以第一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作出修訂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股份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以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作出修訂
「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指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所指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名下另外兩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合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成本款項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為0.46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最多為135,000,000股股份，其實際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煤礦(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賣方」或「認購方」	指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0.88元兌1.00元。所採納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